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方志钢)

公司董事会:

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 2016 年勤勉尽职,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,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,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要求,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按时出席和列席上述会议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方志钢	3	3	0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3				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016 年 2 月 20 日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 2016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(一) 报告期内,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,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, 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, 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,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。

(二) 报告期内,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,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, 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(三) 报告期内,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, 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利润分配议案、续聘审计机构、银行授信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报告期内, 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, 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(一)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。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 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, 并运用专业知识, 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(三) 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 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,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 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, 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, 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,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,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,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,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年,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;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,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,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和快速发展,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(本页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方志钢_____

2017 年 6 月 6 日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晓一)

公司董事会:

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 2016 年勤勉尽职、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,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,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16 年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按时出席和列席上述会议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刘晓一	3	3	0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3				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016 年 2 月 20 日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了各自职责，运作规范，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，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；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、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，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。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_____

2017 年 6 月 6 日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赖玉珍)

公司董事会:

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2016 年本人勤勉尽职、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,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,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现将本人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16 年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按时出席和列席上述会议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赖玉珍	3	3	0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3				

二、2016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016 年 2 月 20 日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,在报告期内,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,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,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,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,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利润分配议案、续聘审计机构、银行授信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;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的讨论,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,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,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(一)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。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,并运用专业知识,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(三)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,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,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,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

展的现状与问题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赖玉珍_____

2017 年 6 月 6 日